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印發

## 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96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呂學樟、郭素春、陳淑慧、陳秀卿等 48 人，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有關毒品分級及品項，係立法授權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並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然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歷次公告，均未送立法院查照，顯係迴避民意參與、規避立法監督，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明定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公告應送立法院查照，以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公告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民意機關有參與之必要，以了解有無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且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又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故行政院所發布之法規命令，不論形式或名稱，原則上均應送立法院查照，並不因非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法定名稱而有所差別，故行政院所發布之公告，應同受規範。
- 二、查行政院訂頒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第 5 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稱 7 種命令，均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至『公告』或『令』應視其內容，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復按行政院訂頒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第 1 點：「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性質特殊，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亦同。」，同作業範例第 3 點：「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以「公告」或「令」發布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並應於「公告」或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其修正、廢止，亦同。」，以及其所舉之案例 2 即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公告觀之，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發布之公告，應屬行政院所認定之實質法規命令，依規定應送立法院。

三、綜上，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所發布之公告，係屬「實質法規命令」，怠無疑義，惟該法施行後，行政院歷次依該條例所發布之公告，均未送立法院查照，實有迴避民意參與、規避立法監督之嫌，爰於法律中明定應送立法院查照，以符法制規範並杜絕爭議。

提案人：謝國樑	呂學樟	郭素春	陳淑慧	陳秀卿
連署人：陳明文	陳 瑩	洪秀柱	郭榮宗	邱 毅
廖國棟	林鴻池	侯彩鳳	王進士	丁守中
曹爾忠	孔文吉	蔣乃辛	張顯耀	蔡正元
賴坤成	廖婉汝	趙麗雲	簡東明	費鴻泰
黃義交	潘孟安	鄭金玲	彭紹瑾	黃仁杼
王幸男	羅淑蕾	賴士葆	黃志雄	潘維剛
江義雄	李俊毅	盧秀燕	田秋堃	吳清池
徐少萍	紀國棟	劉盛良	林德福	蔣孝嚴
江玲君	林滄敏	楊仁福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u>並送請立法院查照</u>。</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公告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民意機關有參與之必要，以了解有無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且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又大法官釋字第374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故行政院所發布之法規命令，不論形式或名稱，原則上均應送立法院查照，並不因非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法定名稱而有所差別，故行政院所發布之公告，應同受規範。</p> <p>二、查行政院訂頒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第5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稱7種命令，均應依同法第7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至『公告』或『令』應視其內容，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復按行政院訂頒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第1點：「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性質特殊，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p>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亦同。」，同作業範例第3點：「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以「公告」或「令」發布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並應於「公告」或「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其修正、廢止，亦同。」，以及其所舉之案例2即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公告觀之，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發布之公告，應屬行政院所認定之實質法規命令，依規定應送立法院。

三、綜上，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所發布之公告，係屬「實質法規命令」，怠無疑義，惟該法施行後，行政院歷次依該法所發布之公告，均未送立法院查照，實有迴避民意參與、規避立法監督之嫌，爰於法律中明定應送立法院查照，以符法制規範並杜絕爭議。